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唐克漢 (PAAL FURE TORKEHAGEN)
訴訟代理人 黃瑞真律師
複代理人 何盈蓁律師
被告 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 (SIVERTSEN CLAS GERHARD)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湘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柯立世應提出被告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、109年度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業主權益、帳簿（含普通時序帳簿、總分類帳簿）及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）供原告查閱；(二)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如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請求柯立世提出之文件並無市場交易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故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01 為165萬元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49,250元
02 。又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依前揭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99,25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449,250
05 元=2,099,2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扣除原告已
06 繳納之裁判費7,850元，尚應補繳13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7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08 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詹欣樺